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5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 宗案件驳回执行申请，1 宗案件已履行完毕，4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，1 宗案件二审审理，2 宗案件已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驳回执行申请案件为执行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，已履行完毕案件、一审已判决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为被告，二审审理案件为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驳回执行申请案件涉诉金额 5.09 亿元，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金额 382.78 万元，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 1020.39 万元，二审审理案件涉诉金额 1250.00 万元，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 349.23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驳回执行申请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；已履行完毕案件、二审审理案件，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；一审已判决案件，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，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前期于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、《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国际信托”）的一宗案件，该案件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，被告为本公司，一审涉案金额 5.09 亿元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作出（2019）鄂 01 民初 846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本公

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。本公司提起上诉后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（2021）鄂民终24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件后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。公司提出执行异议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；后交银国际信托提出复议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。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，本执行案件已驳回申请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

序号	原告/ 上诉人	被告/ 被上诉人	涉诉金额 (万元)	审理法院	案由	诉讼阶段/进展
1	王继贞	本公司	382.78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0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目前已履行完毕。
2	邱从平	本公司	224.41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未分配信托利益，未兑付本息，造成原告损失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55万元、律师费损失3.2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
3	周明罡 (注1)	本公司	139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8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
4	王昱	本公司	300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6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
5	邹桂华	本公司	356.98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38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
6	王家茹	本公司	1250.00	上海金融法院（一审审理法院为上	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	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60

				海市杨浦区 人民法院)		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 诉讼请求。原告因不 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 诉，目前处于二审审 理阶段。
7	吴鹤鹤	本公司	86.99	上海市杨浦 区人民法院 (原审理法 院为北京市 怀柔区人民 法院)	原告认为被告 在信托贷款过 程中存在过错	原告已撤诉。
8	赵怡	本公司	262.24	上海市杨浦 区人民法院 (原审理法 院为北京市 怀柔区人民 法院)	原告认为被告 在信托贷款过 程中存在过错	原告已撤诉。

注 1：该案件受理时原告为夏海南，后发生变更。

注 2：上述涉诉金额为一审起诉时金额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驳回执行申请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；已履行完毕案件、二审审理案件，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；一审已判决案件，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，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